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亚”)提供担保,均经其股东会同意并按比例提供相应担保。
- 公司为参股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营公司”)提供担保,均经其股东会同意并按比例提供相应担保。
- 公司为担保对象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亚”)提供担保,其中,为关联方(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、江苏合木门有限公司)提供担保,由其股东会审议表决;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,由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一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议案。具体明细如下:

被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银行名称 抵担保金额(万元)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,000
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,000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,000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,000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,000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 17,00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,635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,000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,00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8,000

大亚(江阴)地板有限公司 4,000

圣象实业(江苏)有限公司 6,000

合计 115,635

注: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,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定为准。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,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议案。具体明细如下:

被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银行名称 抵担保金额(万元)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,000
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,000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,000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,000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,000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 17,00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,635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,000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,00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8,000

大亚(江阴)地板有限公司 4,000

圣象实业(江苏)有限公司 6,000

合计 115,635

注: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,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定为准。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,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三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议案。具体明细如下:

被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银行名称 抵担保金额(万元)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,000
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,000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,000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,000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,000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 17,00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,635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,000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,00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8,000

大亚(江阴)地板有限公司 4,000

圣象实业(江苏)有限公司 6,000

合计 115,635

注: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,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定为准。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,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四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议案。具体明细如下:

被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银行名称 抵担保金额(万元)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,000
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,000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,000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,000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,000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 17,00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,635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,000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,00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8,000

大亚(江阴)地板有限公司 4,000

圣象实业(江苏)有限公司 6,000

合计 115,635

注: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,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定为准。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,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五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议案。具体明细如下:

被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银行名称 抵担保金额(万元)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,000
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,000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,000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,000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,000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 17,00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,635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,000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,00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8,000

大亚(江阴)地板有限公司 4,000

圣象实业(江苏)有限公司 6,000

合计 115,635

注: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,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定为准。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,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六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议案。具体明细如下:

被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银行名称 抵担保金额(万元)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,000
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,000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,000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,000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,000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 17,00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,635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,000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,00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8,000

大亚(江阴)地板有限公司 4,000

圣象实业(江苏)有限公司 6,000

合计 115,635

注: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,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定为准。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,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七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议案。具体明细如下:

被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银行名称 抵担保金额(万元)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,000
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,000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,000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,000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,000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 17,00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,635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,000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,00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8,000

大亚(江阴)地板有限公司 4,000

圣象实业(江苏)有限公司 6,000

合计 115,635

注: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,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定为准。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,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八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议案。具体明细如下:

被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银行名称 抵担保金额(万元)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,000
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,000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,000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,000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,000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 17,00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,635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,000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,00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8,000

大亚(江阴)地板有限公司 4,000

圣象实业(江苏)有限公司 6,000

合计 115,635

注: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,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定为准。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,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九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议案。具体明细如下:

被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银行名称 抵担保金额(万元)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,000
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,000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,000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,000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,000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 17,00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,635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,000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,000